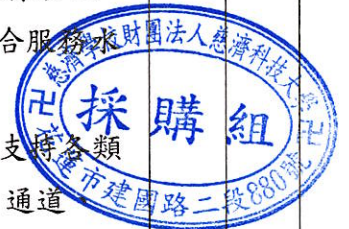


#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採購規格書

採購標的名稱：資訊安全偵測暨網路分析儀器

採購單號：11200113/

項目名稱	內容	單位式	數量乙
一、	<p>一、功能需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設備需具有 NCC 授權實驗室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式認證證明，投標商需為證明書申請者或其授權可使用本證明書之廠商。</li> <li>2、須為 Android 掌上型整合式功能之分析儀並配備觸控式螢幕。</li> <li>3、內建 Nmap 資安檢測工具。</li> <li>4、可測試雙絞線 UTP 和 ScTP 接線圖和長度，解決電纜問題。並可搭配 Fluke Networks 的 IntelliTone™探頭生成類比音頻或數位音頻，以快速追蹤電纜。</li> <li>5、可測試乙太網路供電(PoE)，PoE：802.3af/at/bt，Class 0-8 以及 UPOE。</li> <li>6、可以透由有線或無線截取高達 10G 的線速來創建高達 1G 的 PCAP 文件並且支持封包切割和過濾。</li> <li>7、對於關鍵服務器/服務，可以使用 ping、TCP 連接、HTTP 或 FTP 方式測試，以預先定義的閾值，驗證性能。</li> <li>8、可用高達 10G 的傳輸量，來測試關鍵設備的吞吐量，根據吞吐量，封包丟失，封包延遲和封包抖動來驗證鏈路是否符合服務水平協議(SLA)。</li> <li>9、支援 IEEE 802.11a/b/g/n/ac/ax Wi-Fi6/6E 的網路。支援各類身份驗證和安全方案（包括 WPA3/OWE）可以顯示 Wi-Fi 通道 SSID、BSSID、接入點、客戶端設備、漫遊分析，並具頻譜分析卡進行干擾源的分析。</li> <li>10、針對網路上的設備，提供了內置工具來分析從測試儀到該設備沿途經過的交換機或路由器的路徑。</li> <li>11、通過其有線及無線雙重測試接口自動掃描網路，提供跨多個 VLAN 和所有 Wi-Fi 通道的網路設備的快速安全性和運行狀況審核並且提供完整的可視性，例如設備的名稱，網路地址，VLAN，SSID，設備類型以及流量統計信息（如果有）。</li> <li>12、具有無線訊號以及 Bluetooth/BLE 訊號勘查的功能，根據收集到的資料產生訊號覆蓋的熱圖。</li> <li>13、具備光纖迴路測試，將光纖末端連接後，以連接的速率測試是否會丟失封包。</li> <li>14、支援 iPerf v3 測試。</li> </ol>		



項目名稱	內容	單位	數量
	<p>15、支援 SNMP v1/v2/v3，並可以自動檢測 30 種以上的網路問題。</p> <p>16、支援 VNC 遠端控制測試儀。</p> <p>17、支援螢幕截取功能和報告生成功能。</p> <p>18、電池正常工作時間至少 2 小時。</p> <p>19、重量需低於 1 公斤以利方便攜帶。</p> <p>20、具備 5 英吋 LCD，電容觸控式螢幕，720x1280 像素。</p> <p>21、本設備須內建 I/O 介面如下</p> <p>21.1 RJ-45，支援 10M/100M/1G/2.5G/5G/10G</p> <p>21.2 光纖 SFP，支援 1G/10GBASE-X</p> <p>21.3 Bluetooth/BLE</p> <p>21.4 外接指向性天線的 Port</p> <p>21.5 獨立的有線及無線的管理 Port</p> <p>二、配件：</p> <p>1、電源供應器</p> <p>2、硬式攜帶箱</p> <p>3、4G 以上（含）Micro SD 卡</p> <p>4、一隻多模光纖 SFP+MR-10G850</p> <p>5、InlineRJ-45 耦合器</p> <p>6、Wireview 線纜 ID#1</p> <p>7、頻譜分析卡</p> <p>8、外接指向性天線</p> <p>三、其他</p> <p>1. 得標廠商需提供三年保固。</p> <p>2. 得標廠商需提供新品證明。</p> <p>3. 須提供 3 小時現場教育訓練課程(含儀器操作說明及運用實務)。</p>		
<p>1、為響應環保署節能減碳做環保，本校配合優先採購綠色產品(環保、回收、節能、省水標章及能源之星)，敬請廠商協助並配合辦理。</p> <p>2、為促進採購品質之提升，保障消費權益，本校配合優先採購【正字標記 CNS 或同等品】，敬請廠商協助並配合辦理。</p>			



申購附件

本案規格內容係依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訂定。

※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應從其規定。

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性，諸如品質、性能、安全、尺寸、符號、術語、包裝、標誌及標示或生產程序、方法及評估之程序，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

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但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而已在招標文件內註明諸如「或同等品」字樣者，不在此限。

